

磋商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围墙及学生公寓等区域弱电整改项目（四次）

采购项目编号：SZY20261360032-2.1B2

陕西中医药大学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中医药大学委托，拟对西围墙及学生公寓等区域弱电整改项目（四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SZY20261360032-2.1B2

二、采购项目名称：西围墙及学生公寓等区域弱电整改项目（四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经过多年发展建设，各学生公寓楼内业务繁多，各类弱电设备设施及线路遍布于各楼宇内，经消防验收专家组反馈存在较大消防安全隐患。按照上级部门消防改造要求，我校已于2024年完成13栋公寓楼内公用弱电桥架建设以及3-8号公寓楼内弱电整改，本项目须针对公寓楼剩余弱电问题进行集中整改，及时消除消防隐患，保障楼内消防安全。同时，受学校信息化建设进程及弱电管道布局现状影响，西围墙区域存在大量外露弱电线缆，不仅严重影响校园整体美观，更对后续围墙改建工程形成制约。西围墙弱电线缆主要包含运营商线缆和校内业务线缆，校内业务线缆主要承载校园网、一卡通、门禁闸机和安防监控等业务。目前，我校已完成沿西围墙内侧的地下弱电管道建设，并通过行政楼南侧绿化带完成与学校地沟打通对接，各类弱电业务可使用该段管道进行线路路由改迁，本项目须完成西围墙现有弱电线路落地改迁，并对废弃线缆进行全面清理。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企业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法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同时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然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资质证书：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其他要求：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

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

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中医药大学

地址：咸阳世纪大道1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38185083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联系人：张千禧、王昭、姚瑶、刘昆、张晨、代光艳、王森、靳祥德、成荔、彭明杨、王莉

联系电话：029-89569197、15686066050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7,194.53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1.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5724510703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6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30%，不足4000.00元按4000.00元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备注：供应商在缴纳服务费时请备注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3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中医药大学和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中医药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中医药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 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详见磋商文件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千禧、王昭

联系电话：1568606605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7,194.53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7,194.53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西围墙及学生公寓等区域弱电整改项目	1.00	207,194.53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围墙及学生公寓等区域弱电整改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和基本要求 （一）项目概况 经过多年发展建设，各学生公寓楼内业务繁多，各类弱电设备设施及线路遍布于各楼宇内，经消防验收专家组反馈存在较大消防安全隐患。按照上级部门消防改造要求，我校已于2024年完成13栋公寓楼内公用弱电桥架建设以及3-8号公寓楼内弱电整改，本项目须针对公寓楼剩余弱电问题进行集中整改，及时消除消防隐患，保障楼内消防安全。 同时，受学校信息化建设进程及弱电管道布局现状影响，西围墙区域存在大量外露弱电线缆，不仅严重影响校园整体美观，更对后续围墙改建工程形成制约。西围墙弱电线缆主要包含运营商线缆和校内业务线缆，校内业务线缆主要承载校园网、一卡通、门禁闸机和安防监控等业务。目前，我校已完成沿西围墙内侧的地下弱电管道建设，并通过行政楼南侧绿化带完成与学校地沟打通对接，各类弱电业务可使用该段管道进行线路路由改迁，本项目须完成西围墙现有弱电线路落地改迁，并对废弃线缆进行全面清理。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弱电设备设施及线路整改，项目内容如下： 1.公寓楼弱电整改 本项目须完成1-2、9-13号学生公寓楼内一卡通、智能门锁等业务改迁工作，包含涉及业务的各类弱电线缆、机柜、设备设施等迁移改造、废弃弱电线路及设施清理以及

墙面恢复等。同时须完成1-13号公寓楼外围现有的不合规弱电线路整改，包括楼外绿化内部弱电线路以及沿墙面布设的弱电缆线等内容。

2.西围墙和行政楼附近弱电线路整改

本项目须完成途经西围墙和行政楼周边区域的弱电业务线缆落地整改及无主废弃线缆清理，涉及主要业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行政楼有线网、无线网、一卡通、广播电台、会议转播等业务；
- (2) 西门门禁闸机、一卡通、车辆管理等业务；
- (3) 校园西侧家属区门禁闸机、调频电台等业务；
- (4) 学生二餐厅、特色餐厅无线网业务；
- (5) 西围墙沿线安防监控业务；
- (6) 行政楼前后绿化带及跨路面不规范业务线缆。

3.三号教学楼电池间南侧至东侧地沟弱电管道扩容

为满足本次整改以及后续业务新建光缆需求，本项目须在三号教学楼电池间南侧至东侧学校地沟之间增建不少于3条管径110mm地下弱电管道。

(三) 项目整改要求

本项目整改须符合国家弱电工程设计相关标准和规范，符合消防相关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设计应考虑弱电电缆的走向和连接方式，应考虑未来的扩展需求，为后续线缆布设提供便利。全部设备、材料的供应和施工工艺，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所颁发的最新的法规、条例、规范、规格、原则、施工准则和业务条例。

二、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该技术要求只是陕西中医药大学提出的一些原则性要求，并非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完善对提供实施方案的细化，实际工程量和详细分项由各投标公司实地勘测后，自行设计评估。如有下述内容未列出的必须设备、材料，请自行添加。一旦应标，即表明认可下述技术要求内容可完成整个项目全部所需，后期若需追加任何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

基本要求：

1.按照消防规范，公寓楼内每层东、西两侧楼梯间不得存在任何弱电线路及设备设施；楼内各类弱电电缆须整体放入弱电桥架内，线缆进出桥架和在其他区域布线的须采用钢制管或阻燃PVC管，规范走线，确保楼内美观；弱电机柜安装建议参考3-8号公寓模式，选择各公寓楼二层走廊最西侧两个宿舍门之间紧贴弱电桥架下方位置安装，机柜最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得低于2.15米，须确保行人通行安全；所有施工及材料须符合消防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检测报告，备案留存供消防部门查验；整改过程中，原有弱电设施迁移及废弃弱电设施清理完成后，须对墙面遗留孔洞及墙面、地面损伤进行修补，确保恢复原状。

2.本项目须对途经西围墙（含西门以北部分和西门以南部分）和行政楼周边区域（含绿化区及路面）的弱电业务线缆进行落地整改。将涉及的业务线缆全部迁移至地下管沟，并保障各业务通讯正常。业务线缆迁移整改完成后须对上述区域废弃及无主弱电线

路设施进行清理，确保校园美观。

3.本项目须在三号教学楼电池间南侧至东侧学校地沟之间增建不少于3条管径110mm地下弱电管道，管道材质应选择抗压、耐腐蚀PE管，埋设深度不低于70cm。须将三号教学楼电池间至学校地沟之间管路打通，便于后续光缆敷设。

4.本项目涉及的以太网线缆须采用知名品牌六类网线，符合CAT-6标准，保证至少1000Mbps的传输速率要求；须提供知名品牌不低于原有业务光缆芯数的单模光缆，并与原有光缆做好对接。整改完成后应进行线缆导通、衰减等测试，确保系统性能符合要求。各类线缆（含光缆、网线及其它弱电线路）两端应根据业务类型做好清晰明确的标签标识，同一业务线缆应在铺设中每隔10米扎在一起，并粘贴标签，注明线缆用途、归属单位等信息，以便识别和维护。

5.本项目涉及的各类线缆敷设改造须符合相关施工规范，不得破坏桥架内外、管沟内或地沟内的原有在用业务线缆，如因项目施工造成损坏须及时负责修复。室外路面切割开挖施工处应放置指示牌，施工结束后路面须恢复原状。沿墙面布设的弱电线缆须采用钢制管或阻燃PVC管，规范布线并不得影响楼体美观。绿化区域内弱电线缆埋设须套线管，埋设深度不得低于50cm，并在弱电线路沿线关键点位安装线路指示桩，有效降低后期绿化施工破坏风险，施工结束后绿化区域须恢复原状。

主要施工内容有：

序号	内容	技术要求
1	7栋公寓楼一卡通业务机柜、线路迁移改造	(1)1-2、9-13号学生公寓楼原一卡通机柜内交换机至所有末端设备的网线重新布线，网线共计98条，含水晶头。将网线主体从一卡通机柜新位置到末端设备线缆放入桥架内铺设，桥架外部分采用钢制管或阻燃PVC管处理，规范布线,所有线缆不得经过楼梯间。 (2)迁移1-2、9-13号学生公寓楼共计7个一卡通机柜至每栋二层走廊最西侧两个宿舍门之间紧贴弱电桥架下方位置（含柜内设备），为减少对走廊通行的影响，需为各公寓楼一卡通业务提供1个6U机柜。电源线须从一楼值班室重新接电通过桥架布线至新机柜位置，光缆须从楼外就近位置重新规范布线至新机柜位置，楼内部分须进桥架，楼外部分须套保护管。所有线缆不得经过楼梯间，迁移完成后须确保原有业务正常运行。 (3)拆除原有机柜、废弃线缆及相关设施，涉及区域因线路、机柜等拆除造成的墙面、地面损伤须及时修补，恢复原状。

2	7栋公寓楼宿舍 门锁业务机柜 、线路迁移改 造	(1)1-2、9-13号学生公寓楼智能门锁拓展模块四芯屏蔽线线路，重新布设主线屏蔽线(rvvp4*1.5)共42条，支线屏蔽线(rvvp4*1.0)共378条，均含接线端子。将线路主体从新规划机柜位置到各设备线缆放入桥架内，桥架外部分采用钢制管或阻燃PVC管处理，规范布线，所有线缆不得经过楼梯间。 (2)迁移1-2、9-13号学生公寓楼共计14个门锁业务机柜至每栋二层走廊最西侧两个宿舍门之间紧贴弱电桥架下方位置（含柜内设备），为减少对走廊通行的影响，需为各公寓楼门锁业务提供2个6U机柜。电源及光缆接入可与一卡通业务共用。所有线缆不得经过楼梯间，迁移完成后须确保原有业务正常运行。 (3) 拆除原有机柜、线缆及相关设施,涉及区域因线路、机柜等拆除造成的墙面、地面损伤须及时修补，恢复原状。
3	7栋公寓楼无主 物及废弃线路 设施拆除、墙 面修复	(1)拆除1-2、9-13号公寓楼内弱电相关的废弃及无主设备设施和线路，包含废弃的线缆、线槽、线管、机柜及相关设备、配件、固定机柜的膨胀螺丝、铁钉等内容。 (2)修复1-2、9-13号公寓楼内拆除弱电设施后的墙面遗留问题，墙面孔洞用水泥封堵、刷白，恢复原状。 (3)线路整改完成后须对弱电桥架过墙孔洞进行防火泥封堵。
4	公寓楼外围弱 电线路整改	(1)对1-13号公寓楼外围区域弱电线路进行整改，沿墙面布设的线缆须采用钢制管或阻燃PVC管，规范布线不得影响楼体美观，并保障原业务正常运行。 (2)路面及绿化区域内弱电线缆埋设须套线管，埋设深度不得低于50cm，并在弱电线路沿线关键点位安装线路指示桩，有效降低后期绿化施工破坏风险，整改完成须恢复原状，并保障原业务正常运行。
		(1)途经西围墙和行政楼附近的弱电线缆落地整改涉及主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行政楼有线网、无线网、一卡通、广播电台、会议转播等业务。有线网业务涉及1条12芯光缆（3号教学楼机房至行政楼1层西楼梯间，途经行政楼前绿化带和西围墙）；无线网业务涉及1条12芯光缆（5号教学楼辅楼3层弱电井至行政楼二层西楼梯间，途经行政楼前绿化带和西围墙）；一卡通业务涉及1条12芯光缆（3号教学楼机房至行政楼3层西楼梯间，途经行政楼前绿化带和西围墙）；广播电台业务涉及1条12芯光缆（5号教学楼4楼电台室至行政楼6楼广播台，途经行政楼前绿化带和西围墙）；会议

5	西围墙和行政楼附近校内业务线缆落地整改	转播业务涉及1条12芯光缆（5号教学楼5515会议室至行政楼6楼东会议室，途经行政楼前绿化带和西围墙）。 ②西门门禁闸机、一卡通、车辆管理等业务。门禁闸机业务涉及1条12芯光缆（3号教学楼机房至西门值班室，途经后勤楼西北角绕行西围墙护栏至西门值班室）；一卡通业务涉及1条12芯光缆（3号教学楼机房至西门值班室，途经行政楼前绿化带和西围墙）；车辆管理业务涉及1条12芯光缆（3号教学楼机房至西门值班室，途经行政楼前绿化带和西围墙）。 ③家属区门禁闸机、调频电台等业务。门禁闸机业务涉及2条12芯光缆（3号教学楼机房至家属区东1门和东2门，途经后勤楼西北角绕行西围墙护栏横跨韩非路至家属院，具体路由需自行勘测）；调频电台业务涉及1条12芯光缆（5号教学楼4楼电台室至G楼1单元楼顶，途经行政楼前绿化带和西围墙护栏横跨韩非路至家属区，具体路由需自行勘测）。 ④学生二餐厅、特色餐厅无线网业务。涉及2条4芯光缆（8号公寓楼东北侧光交分别至学生二餐厅东南角机柜、特色餐厅东侧机柜，途经8号公寓北侧绿化带、西围墙南段区域），本次整改要求该2条光缆沿8号公寓东侧弱电地沟重新布设。 ⑤西围墙沿线安防监控业务。监控业务涉及范围为西围墙全线，线缆须自行勘测，将原有围墙上的线缆迁移至地下弱电管道。 ⑥行政楼前后绿化带及跨路面不规范业务线缆。含行政楼前后绿化带内裸露线缆、行政楼前绿化带西北角（中国银行门口）沿路面至西围墙的弱电线缆，该区域线缆须自行勘测，将原有围墙上的线缆迁移至地下弱电管道。 (2)线缆改迁一律走地下管道，涉及路面或绿化区域内弱电线缆埋设须套线管，埋设深度不得低于50cm，并在弱电路沿线关键点位安装线路指示桩；其它区域线缆布设须采用钢制管或阻燃PVC管包裹处理，所有线缆不得裸露；迁移完成后须确保原有各项业务正常工作。 (3)拆除原有废弃线缆及相关设施，涉及区域因拆除造成的墙面、地面、绿化损伤须及时修补，恢复原状。
	6 西围墙和行政楼周边区域废弃弱线路设施拆除	待全部弱电业务线路整改完成后，须拆除清理西围墙及行政楼周边的废弃及无主弱电路和设施，确保校园美观，并为后续围墙改建做好准备。

		<table><tr><td>7</td><td>三号教学楼电池间南侧至东侧地沟弱电管道扩容</td><td>本项目须在三号教学楼电池间南侧至东侧学校地沟之间增建不少于3条管径110mm地下弱电管道，管道材质应选择抗压、耐腐蚀PE管，埋设深度不低于70cm。埋设区域涉及绿化及水泥路面、总长度约60米，实际工程量需自行勘测。须将三号教学楼电池间至学校地沟之间管路打通，便于后续光缆敷设。</td></tr></table>	7	三号教学楼电池间南侧至东侧地沟弱电管道扩容	本项目须在三号教学楼电池间南侧至东侧学校地沟之间增建不少于3条管径110mm地下弱电管道，管道材质应选择抗压、耐腐蚀PE管，埋设深度不低于70cm。埋设区域涉及绿化及水泥路面、总长度约60米，实际工程量需自行勘测。须将三号教学楼电池间至学校地沟之间管路打通，便于后续光缆敷设。
7	三号教学楼电池间南侧至东侧地沟弱电管道扩容	本项目须在三号教学楼电池间南侧至东侧学校地沟之间增建不少于3条管径110mm地下弱电管道，管道材质应选择抗压、耐腐蚀PE管，埋设深度不低于70cm。埋设区域涉及绿化及水泥路面、总长度约60米，实际工程量需自行勘测。须将三号教学楼电池间至学校地沟之间管路打通，便于后续光缆敷设。			
		三、其他要求 （一）施工要求 项目建设时中标单位须安排项目组项目负责人为对接联系人负责项目相关事宜，施工人员应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在不影响学校正常业务的前提下进行，并自行承担施工相应的安全责任。项目的施工、设备和线缆的安装布放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和学校需求，包括安装位置、走线方式、设备标签、施工安全、施工垃圾处理等。 （二）资料移交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整改完成前需提供整改项目的施工图等资料，包含各区域光缆线路整改实施路由图纸、整改业务涉及弱电设备（如交换机、光端盒等）各端口线路明细表等内容。项目完成后提供完整的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

采购包1：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国家、省、市、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的强制性规范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的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一）质量保修期：整体工程质保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二）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所用材料的合格证明、检测报告。（三）施工过程中需接受校方的质量抽查，不合格部分需无条件返工。（四）隐蔽工程验收需提供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五）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场处理，若超过48小时未解决，校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一)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07194.53元(含税),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此金额,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二)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30个自然日内, 甲方按照审计决算总额的50%支付款项。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90个自然日内, 甲方按照审计决算总额的47%支付款项。剩余3%作为质保金, 2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三) 本项目工期: 总工期不超过30天。若因校方原因或其它客观因素影响需暂停施工, 工期按实际暂停天数顺延。(四) 工程地点: 陕西中医药大学南校区。(五) 合同价款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六) 违约责任: 逾期每日按合同金额0.05%扣款, 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重大质量问题需承担修复费用及赔偿。(七) 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八) 本项目校内监督部门: 陕西中医药大学招标办。(九) 磋商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签单价合同。供应商根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版《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等现行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 自主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有磋商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及磋商总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2.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仔细对磋商文件进行透彻地分析研究, 对图纸进行仔细地阅读和理解,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采购人所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 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 结合图纸、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现场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组价。所投标的综合单价采购人视为是相应清单项在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价格。

3. 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须全面考虑磋商文件及拟签订合同中所明示或可能涉及的全部风险, 除磋商文件及拟签订合同中允许调整的内容外, 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均应按清单项填报综合单价并计算合价;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和合价的, 均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中标后不予增加。结算时依据采购人审定的工程量, 以成交供应商一次磋商报价中的各项单价进行组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 据实结算, $\text{下浮率} = [(\text{一次磋商报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 \text{一次磋商报价}] \times 100\%$ 。

5. 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供应商不得更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除非本磋商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

6. 措施项目费在报价时供应商可以按自身编制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补充、完善, 自主填报金额、风险自负。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及以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外不再进行调整。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等要求填报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未按照要求的金额或内容填报的,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计日工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填报综合单价、合价、磋商报价。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自主计算费用。优质工程增加费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及拟签订合同的内容, 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不再另行计取。

8. 供应商自行前往工地现场踏勘, 以便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人和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供应商疏忽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 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 均由供应商负责。

9. 增值税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不可竞争费用, 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填报。

1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均须运至场外, 有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临时围挡的施工,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提供或确认的图纸进行施工, 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且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做围挡应满足现场安全和相关部门的检查等。

12. 本项目计价依据及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其他报价需要注意的事项以磋商文件及拟签订合同中的要求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	--	---------------------------------------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企业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法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同时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然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第六章 磋商办法 6.4.2评分标准”为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函
3	投标函签字盖章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4	报价唯一	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5	工期	符合本项目工期的要求。	报价函 响应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6	投标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 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 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 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 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30.00分 报价得分7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至今已承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6分。 评审依据：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时间以合同体现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00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拟派项目经理职称	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满分3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3分，初级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0000	客观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学历	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得2分，大专学历及以上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的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2.0000	客观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自2023年4月1日以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所体现的时间为准，合同中应体现的项目经理姓名。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3.0000	客观	拟派项目经理
施工整体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组织整体方案；②分部分项施工方案；③方案针对性；④施工段划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施工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得1.1-2分；施工整体方案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详细评审	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得1.1-2分；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期进度计划；②进度表；③工程工期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得1.1-2分；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②安全文明管理体系；③环境保护措施；④环境保护体系，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得1.1-2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工程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②本工程的重点、难点；③重点、难点解决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各项内容完整得1.1-2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②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得1.1-2分；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验收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验收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工程验收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1-2分；工程验收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突发、应急事项处理 举措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应急事项处理举措，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突发、应急事项处理举措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1-2分；突发、应急事项处理举措的合理性、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函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70	7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3.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3%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3%）；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拟派项目经理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详见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docx